

云浮市水务局 2024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双随机、一公开		责任科室
						比例 (%)	频次 (次/年)	
1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被许可人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1月—12月	20%以上	1	防御科

2	对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	<p>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 年）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p> <p>3.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p>	市属在建水利工程实施单位(包括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代理、检测、生产供货等单位等)及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执业资格人员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1 月-12 月	20%以上	2 次以上	建管科
---	------------------------------------	--	---	------------	----------	-------	-------	-----

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1月—12月	10%以上	1	农水科
4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管，以自主验收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开展对自主验收的核查，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主体责任。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云浮市水务局报备的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1月—12月	10%以上	1	农水科
5	对水利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被许可人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1月—12月	10%以上	1	建管科 河湖科 农水科

6	对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市属在建水利工程各参建单位	现场检查	1月—12月	20%以上	1	政法科 建管科
7	对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市属在建水利工程	现场检查	1月—12月	10%以上	2	政法科、 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相关业务科室

8	对小水电站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小水电安全生产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运行管理，接受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电力监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小水电站	现场检查	1月—12月	3—5%	1	农水科
9	对供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用水单位的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供水用水单位	现场检查	1月—12月	20%以上	1	防御科
10	对许可的河道采砂标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被许可人	现场检查	开采时间段	20%以上	2	河湖科

1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被许可人	现场检查	1月—12月	20%以上	2	河湖科
12	在各流域与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联合执法巡查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整治非法采砂作为河长制工作的职责,组织水行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开展联合执法,维护采砂管理秩序。”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主要任务”第七项“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强化执法监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运)砂、占用河道等水事行为	现场检查(非双随机)	1月—12月	—	—	政法科 水政支队